

大跃进时期长沟公社的“五风”

魏志华

长沟公社于 1958 年 9 月初建立，当时的长沟公社规模很大，是由原来的赵各庄、岳各庄、长沟、石窝、张坊、下滩 6 个乡，90 个村，8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。东起赵各庄乡的西东、郑庄，西至张坊的穆家口、东关上村，总长 70 多华里，总面积 378 平方公里，山区、丘陵占多一半。公社建立后，下设 9 个管理区（赵各庄、五侯、天开、北正、甘池、南尚乐、石窝、下滩、西白岱）。大跃进时期长沟公社和其他地区一样，“五风”（共产风、浮夸风、瞎指挥风、干部的特殊风、强迫命令风）非常严重，给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造成了极大地损失。从公社成立到 1961 年公社解体，我始终在长沟公社党委办公室工作，对公社的“五风”，亲身经历，印象极深。现在虽然过去了 50 多年，但这段历史很值得回顾，值得深思，应当汲取教训。

实行“供给制”搞穷富拉平

公社化以前，各村以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，对生产队实行“三包一奖”（包工、包产、包开支、超产奖励），实行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分配政策。由于各村的自然条件和工作基础不同，经济状况和生产水平有很大的差别。像下滩乡，拒马河水自流灌溉，粮食产量较高，1958 年是全北京市唯一的一个亩产千斤乡，被评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。而且地里都有红果树，生活比较富裕。石窝乡惠南庄、南尚乐等村，有拒马河水灌溉，旱涝保收。长沟乡有些村用泉水种植水稻，是有名的稻米之乡。而一些边远山区，如张坊乡的东关上、三合庄，岳各庄乡的圣水峪、孤山口、罗家峪，既不通公路，也没有水源，生活水平很低。公社化以后，公社领导认为到了“共产主义”，应该有福同享，不应该再有大的差别。决定实行“供给制”，公社机关干部取消工资（因上级没有明确答复，未能执行），农村实行公社统一核算，各生产大队、生产队的所有财产、树木、车辆等生产资料全部归公社所有，各村的存款一律冻结，归公社统一使用，村里的企业也归公社所有。对社员实行“五包”（包吃饭、包烧煤、包看病、包儿童上学、包养老）。听说吃药不要钱，社员们不管大病小病都到医院排队看病，时间不长就把医院的药吃光。不少的老病号、重病号就从公社开信，到北京大医院去看病。出院后没钱，医院把病号送到公社，向公社要钱，公社也没钱给，有的医院为此事将公社告到法院。不到半年公社就把看病不要钱取消。吃饭不要钱，实行了半年，改为“供给制加补贴”，粮食按国家标准发给社员伙食证，社员持证到食堂吃饭。公社按收入

的 10%作为津贴，按人评定等级发给津贴。1959 年下半年，由公社统一核算改为管理区核算，年底又改为大队核算，公社的“五包”也全部取消。

大办农民食堂

1958 年 6、7 月份，有些经济基础较好、工作基础较强的村，为了解决劳力不足的问题，农忙时办起了托儿所、幼儿园和农民食堂，群众自愿参加。但到了公社化以后，农民食堂的性质就变了，把农民食堂看作是社会主义新生事物、“社会主义阵地”，把农民食堂看成是一个很大的政治问题，谁反对食堂化，就是反对社会主义。有些人就因为说食堂吃不饱而遭到批判。所以在公社化以后，没有经过群众讨论，一道命令，各村都办起了农民食堂，农民全部参加了食堂。农民食堂规模很大，一般的一个生产队建一个食堂，也有的小村，一个村建一个食堂。一个食堂少的五、六十户，大的一百多户。农民食堂从 1958 年到 1961 年共办了三年，发生了很多问题。一是食堂规模过大，群众吃饭不方便，每个食堂有几百人吃饭，每天吃饭都要排大队，等的时间很长，尤其是山区，居住分散，有的户吃一次饭要走 10 几里地。遇到刮风、下雨、下雪时路不好走，经常摔跤。二是对老少病残不好照顾，在食堂吃大锅饭、吃“死”食，花样很少。家里来了亲戚、朋友没法招待。家里没法做饭，外边没有饭店，有人说，吃食堂以后亲戚都断了。三是人力、物力造成极大的浪费。群众在自己家里吃饭，家里老人、有小孩的妇女就能做饭，根本不用占劳动力。办食堂以后，每个食堂都有 10 来个管理人员和炊事员，每个村食堂的炊管人员就有几十人，而且都是好劳力。四是造成了严重的平调。每个村的食堂在村里都是最大的院，最好的房子，食堂选在谁家，房主就要搬家，对房主没有一点补偿。五是社员养猪受到了影响，过去社员自己做饭，剩饭剩菜、泔水可以喂猪，每家每年都养一、两头猪。吃食堂以后，社员个人养猪明显减少。另外，办食堂也助长了一部分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，少数村把饭送到工地、田间，不出工的劳力不准吃饭。

1961 年下半年，中央、市委、县委经过调查，对食堂的态度有了转变。强调食堂要自愿参加，不把食堂作为政治问题。明确吃不吃食堂都是拥护社会主义。这样，有些群众退出了食堂，但不少人心有余悸，怕政策变，怕以后挨整，不敢退。也有的是劳动力留在食堂，老人小孩退出。也有的是党员、干部留在食堂，群众退出。直到 1962 年农民食堂才全部解散。

大炼钢铁

1958 年中央提出大炼钢铁，“超英赶美”的号召以后，全国开展起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。公社成立后，马上抽调了近百名劳动力，由管工业的书记、工业部长亲自挂帅，在岳各庄乡的二龙岗村建起了炼铁厂，建起了小高炉。当时困难很多，没有原料，没有设备，没有技术，连电也没有。就买来了发电机，昼夜三班倒，到外地买原料，学技术，到各村收废铜烂铁，就连社员家做饭的锅和

箱柜上的“合叶”也收了不少。虽然炼出了铁，但质量很差，根本无法用。到 1959 年初，被迫停产，实在是劳民伤财，得不偿失。但当时的口号是“只算政治账，不算经济账。”

大搞军事化

公社化以后，很多地方提出了组织军事化，行动战斗化，生活集体化。打破原来的生产队、组的形式，把劳动力按军队的营、连、排、班建制。男女分组集中吃住，一家人要到几个地方去住，每天早晨要集中进行操练。搞得比较突出的是赵各庄管理区的郑庄村，公社曾在这个村开过现场会。但具体问题很多，也太脱离群众了，大部分村没有执行。

生产上的瞎指挥

公社化期间，瞎指挥现象相当普遍，相当严重。生产计划、管理措施等，都由公社、管理区领导决定，大队、生产队的领导什么权力也没有，只是带领社员干活。推广生产技术，不是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，而是领导说了算。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个问题。一个是公社的丰产方实验田，另一个是五侯管理区的种植区域化。

公社的“丰产方”，就是为了创高产、放卫星。公社将南尚乐、北尚乐、惠南庄几个村连片的 1000 亩地作为高产试验田，所以又叫“千亩方”。由公社派人领导，从各村抽调几十名干部和劳动力，单独核算。1958 年种麦时，违背自然规律，想出了不少新招。深翻土地一、二尺，每亩施粗肥一、二万斤（都是从各村调的），豆饼几千斤。尤其是播种量，不是合理密植，而是越密越好。少的四、五十斤，有的二、三百斤，最高的达七、八百斤。公社党委书记的试验田，下种 800 斤，在平整的土地上，搞成三、四米高的土坡，以增加播种面积。开始时看着麦苗长的很旺，但到四月份小麦拔节以后，由于种植过密全部发生倒伏，便发动人去拔苗、间苗。有的隔一行去一行，有的在麦地里打桩拉绳控制倒伏。下了很大功夫，亩产只有几百斤，收入有限。有的地块连种子也没收回。种了一年多，管理上有不少问题，中央也要求解决平调问题，各村也往回要地。于是 1960 年春天，公社的“千亩方”解散，把土地归还给各村。

1959 年五侯管理区对种植方法进行了“改革”，实行农业种植区域化。把全管理区 10 几个村子划分几个区，每个区域只种一种作物。东片：东、西南章，七贤等村为多穗高粱区。中片：五侯、岳各庄等村为玉米区。西片：东、西周各庄、龙门口等村为白薯区、花生区。由于种植单一，东片种多穗高粱时，本村忙不过来，西片几个村没活干，就把西片几个村的劳动力往东片调。西片种白薯、花生时，东片几个村又没事，就把劳动力往西片调。每天都由管理区给各村派活，社员每天要走 10 多里地。五侯管理区还搞了种植玉米“定向化”。过去

种玉米都是前边刨坑，后边点籽或用耩耩。这个管理区规定用人工一个一个的摆籽，玉米籽的方向必须一致。出苗后叫玉米的叶子长的一致，像人作操一样，这样种非常费事，造成很大的浪费，干部群众意见很大。

公社的几大工程

公社化以后县委（当时的周口店区委）要求各公社要搞两个像样的工程。长沟公社共搞了三个大工程。一个是天开水库，一个是三八大渠，一个是万头猪场。

天开水库。天开水库位于原来岳各庄乡天开村西，牯牛河的上游，总库容 1500 万立方米，属房山的中型水库。这个水库从 1959 年 11 月开始，从各村抽调 5000 余名强壮劳力，公社和各管理区的领导亲自带队，县委也派一些领导和技术干部进行指导。昼夜施工，奋斗了 150 多天，到了 1960 年 4 月，基本完成了主坝、副坝、放水管和坝前铺盖四项工程，共完成土石方 39.87 万立方米，用工 66.6 万个工日，投资 82 万元。1960 年 4 月，由于正值农忙季节，加之经济发生困难，公社解体，有些工程没有完全达标，溢洪道没有动工，民工就陆续撤离。

水库建成后，虽然起了拦洪作用，下游一些村的沥涝问题基本解决。但水库渗漏相当严重，每年夏季蓄水，春季就干，根本不能灌溉和发电。后来由于连年干旱，水库就形成干库，修建水库的资金除设备、用料及民工伙食由县、社补助外，从各村抽调的劳力都是回生产队记分，造成了严重的平调。

三八大渠。为了解决公社的灌溉问题，公社修建了一条长 46 华里的三八大渠。从张坊乡的片上和南尚乐乡的石槽沟两处引拒马河水，经张坊、南尚乐、长沟、五侯到赵各庄，这个大渠经过南泉河、北泉河、牯牛河，搞了 3000 多米长的渡槽。1959 年开始，抽调近千名劳力，搞了一年基本完成。水渠建成后仅试过一、二次水，每次试水都要派近百人去看渠、护渠。由于水源不足，水渠过长，质量不高，下游根本无法使用。加之连年干旱，管理不善，水渠就陆续被破坏并逐步废弃。

万头猪场。为了发展养猪事业，公社在南尚乐乡的半壁店村西建立了一个万头猪场，占地 20 多亩。1959 年搞了半年多基本建成，盖了几排房，猪舍在当时相当漂亮，房子高大，水泥地比一般群众住的房子要高级的多。但很不实际，夏季不能洗澡降温，冬季不能取暖。从 1960 年开始，进仔猪 1000 多头，养了一段时间不但不长，还死了不少。养了一年，由于条件不成熟损失严重，加之公社解体，猪场也随之解散。

公社这几项工程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，都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和发生了严重的平调，这三项工程从各村抽调劳力近万人，又都是好劳力。留在村里干活的大部分是老弱残兵，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。特别是三大工程用的木材，绝大部分是从各村砍伐的树木，公社化几年，农村的老树大部被砍光。

大跃进时期，公社发生这些问题，社、队干部有一定责任，但上级也有很

大责任。因为好多问题是上级部署的，是从外地学来的。当时房山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：“王树瑞来个一、二、一（军事化），吕镒来个一脚踢（取消私有，一切归公）”。当时吕镒同志是县委农村工作部长，王树瑞是副部长，他们都是市委组织到外地开会、参观，学来的“经验”，也是执行上面的政策指示。

由于大跃进时期领导上“左”倾思想的错误，取消按劳分配，吃大锅饭，实行一平二调以及生产上的瞎指挥，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生产的积极性，使农业和各项工作都受到很大影响。粮食减产，收入减少，加上自然灾害，形势越来越严重。不少地方粮食不够吃，社员挨饿，虽然发动群众大搞“十边”地，实行“低指标、瓜菜代”，各村又普遍把玉米皮、玉米轴，用石灰水熬制“淀粉”充饥。但因为粮食指标低，副食又少，长期营养不良，不少地方社员发生了浮肿病，还有的连病带饿而死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

公社化当中出现的问题，中央有所察觉，1959年以后有些进行了调整，特别是对一平二调问题，要求进行退赔，也解决了一些问题。但当时各级领导“左”的思想还相当严重，根本问题没有解决。直到1960年底，中央决定农村进行整风整社运动，以贯彻中央《十二条》指示为中心，开展了反“五风”，进行全面退赔，对食堂进行全面整顿。这次整风整社开始前，县委在长沟公社五侯管理区搞了试点。从县直机关和各公社抽调30多人，由团县委书记霍占山、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邓述哲带队到公社机关和各村发动群众，召开座谈会，征求意见，查摆问题，总结工作，帮助管理区领导进行整风，进行了一个多月。期间，县委书记李明、副书记张革夫几次到五侯管理区听取汇报，进行指导。最后五侯管理区的主要领导进行了深刻检查，有的还受了处分。五侯管理区整风整社结束后，全县才全面开始。这次整风整社进行了四、五个月，农村的问题初步得到了解决。

1962年传达贯彻《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即“六十条”，明确规定农村人民公社要三级核算，队为基础，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少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，大队对生产队要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（土地、劳力、牲畜、农机具）以及评工记分、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政策。同时，还明确了社员的自留地、自留树及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的具体政策。干部群众生产的积极性逐步提高，加之各级领导的支持，农业形势才逐步好转，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逐步得到恢复。